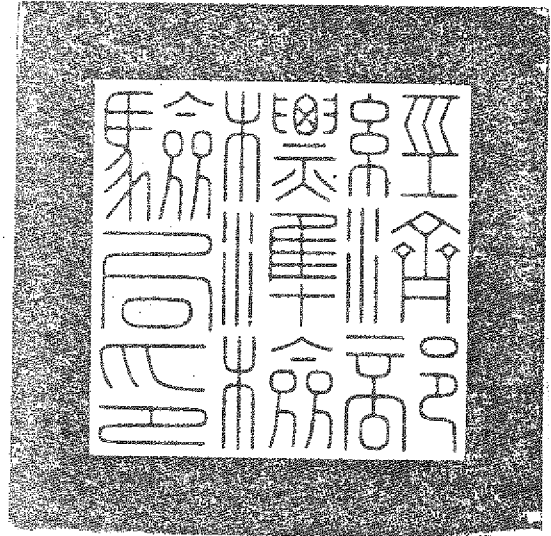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320003970號
附件：如文



裝



訂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筆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筆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劉明忠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筆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輸入規定代號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輸入規定代號
筆擦(限擦除書寫筆跡之筆擦,不包含附著於文具配件之筆擦)	1. CNS 6856(101年2月10日修訂公布)	3926.10.00.00.3	C02	塑膠製辦公室或學校用品(限檢驗塑膠擦)	1. CNS 6856(99年11月12日修訂公布)	3926.10.00.00.3	C02
	2. 文具商品標示基準	4016.92.00.00.3	C01	橡皮擦	2. 文具商品標示基準	4016.92.00.00.3	C01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二、表列商品之檢驗規定如下：

(一) 監視查驗：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二)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

1. 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前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所作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免收取審查費及證照費，該換發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101 年 2 月 10 日)以資辨別，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倘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證書。
2. 新申請者：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所作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101 年 2 月 10 日)以資辨別；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者，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所作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驗證登錄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三、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